

关于对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010 号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赛力克）董事会、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53 万元，营业成本为 120.53 万元，净利润为-1,758.71 万元，毛利率为 0%，你公司表示，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61.1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对延续的旧项目无利润供货、直接外采成品所致。报告期内，你公司仅有 1 名客户，为关联方深圳市赛力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7.76 万元，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50.14 万元。你公司仅有 8 名员工，其中管理人员 3 名、生产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2 名、行政人员 2 名。

2026 年 4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告》，原委派彭良俊和朱观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王小流接替朱观清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日，你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数量、型号、单价、合

同签订时间、交易背景、期后在手订单，并说明公司直接外采成品销售给关联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安排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 结合你公司经营计划、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为应对持续经营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报告期后的进展；

(3) 说明你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能否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并说明在持续亏损、部分业务停滞、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4) 说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具体原因，是否对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与你公司在相关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有充足时间开展审计工作。

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根据赛力克项目注册会计师工作调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在临近挂牌公司年报披露日前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对赛力克年审项目存在审计意见分歧，并说明变更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年审工作形成不利影响；

(2) 说明变更前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观清对赛力克 2025 年年审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参与程度、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等，拟不再参与本次审计业务的具体原因和主要考虑；

(3) 说明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王小流参与赛力克 2025 年年审项

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时间、参与程度，前后任签字会计师是否已就公司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履职尽责；

(4)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审计过程是否受限，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请持续督导券商中泰证券就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就挂牌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63.5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5.66 万元，计提比例为 9.92%，其中拆借款余额为 861.08 万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广东深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望达工程”）、深圳市深望达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望达防水”）提供无息借款，深望达工程为你公司监事王伟栋实际控制的公司，深望达防水为深望达工程的全资子公司，王伟栋与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王革新为兄弟关系，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216 万元、485.50 万元。另外，你公司向非关联方广东联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末借款余额为 150 万元，年利率为 10%。你公司表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是公司基于必要性而进行的，目的是帮助关联方度过经营困难期，有利于稳定公司的购销渠道。

请你公司：

(1) 具体说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何种购销渠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借款对象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设置履约保障措施、已采取的催收措施，是否构成潜在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上述其他应收款情况、你公司是否恰当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

请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注：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6 年 4 月 27 日